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30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究确定项目内容

请各校参照《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教高厅函〔2020〕2号附件1），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统筹设计、合理布置、认真研究确定项目内容。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2项，其他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1项。

二、深入开展探索实践

要以本次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申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科学梳理学校工程教育发展基本脉络，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充分认识当前工程教育改革创新迫切性，主动谋划、把握机遇，统筹推进本校新工科建设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要积极与科研院所、企业、我省

相关专业合作委员会和行业协（学）会等以不同形式联合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

三、精心撰写项目申报书

各校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严格把关，务必创建好、推荐出高质量项目；要严谨细致，规范填写、按时报送推荐材料；我省相关专业合作委员会要做好对有关项目的研究与指导。

四、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请各有关高校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教高厅函〔2020〕2号附件2）两份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有关高校推荐申报项目进行严格评审，按照配额择优遴选5-10项报教育部。

联系人：梅梅、朱永国；

联系电话：0551-62831868；

邮箱：ahgjc@ahedu.gov.cn；

邮寄地址：安徽省金寨路321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编：230061。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